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5〕39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药监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关于开展 2025 年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药品监督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制造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现就 2025 年度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应用项目重点方向

面向高端医疗装备重点产品和典型场景，遴选一批技术创新水平与临床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对医工协同创新、中试验证、临床研究、迭代升级与推广应用等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本年度重点开展 5 类重点产品（见附件 1）和 4 类典型场景（见附件 2）的推广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原则上申报主体为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牵头医疗机构和参与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组成的医工联合体，联合体内所有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

(二) 申报单位要求。医工联合体内所有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或医疗事故等，没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等情况。牵头单位拥有较强的行业引领地位。每个单位最多牵头或参与申报3个推广应用项目。同一单位在同一类别项目申报中，参加2个及以上联合体的相关申报均视为无效。

(三) 申报产品要求。重点产品类项目所申报的产品，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须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典型场景类项目中应用的核心产品，须由联合体内单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及所附资质等应真实、合法，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三、推广应用要求

(一) 产品使用要求。在推广应用过程中，高端医疗装备的使用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二) 组织保障要求。医工联合体应建立较为完善的医疗装备研制生产、临床研究管理和资金保障体系，医疗机构重点保障高端医疗装备临床应用研究及推广的技术和环境条件，医疗装备生产企业重点保障高端医疗装备运行安全及改进提升的技术和硬件条件。

四、工作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组成医工联合体，编写申报材料（见附件3）。牵头单位对医工联合体内的参与单位资质和相关材料负责。

(二) 材料初审。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别对单位资质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分别填写材料审查表。（见附件4）

(三) 地方推荐。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5年11月3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材料审查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三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四) 遴选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并公布符合要求的推广应用项目名单。推广应用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五、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滕依杉 010—68206378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徐冰心 010—68791230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 廉睿超 010—88330670

- 附件：1. 2025 年重点产品清单
2. 2025 年典型场景清单
3.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模板）
4.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材料审查表
5.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重点产品清单

序号	重点方向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1	诊断检验类	流式细胞分析仪	1.荧光检测灵敏度: FITC $\leq$ 50 MESF, PE $\leq$ 30 MESF, APC $\leq$ 30 MESF; BV421 (等效 PacificBlue) $\leq$ 30 MESF; 2.仪器分辨率: 前向散射光、FITC 通道和 PE 通道 $\leq$ 2%, APC 及其余通道 $\leq$ 4%; 3.最高分析速度: $\geq$ 30000 粒子/秒。
2		无液氮超导磁共振系统	1.具备无液氮 MRI 超导磁体技术; 2.磁场强度 $\geq$ 1.5T; 3 系统独立射频通道 $\geq$ 24 通道。
3		光子计数探测器 CT	1.具备光子计数探测器; 2.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kW; 3.球管热容量 $\geq$ 30MHU; 4.最高空间分辨率 $\geq$ 47lp/cm; 5.孔径 $\geq$ 82cm。
4		内窥镜用超声设备	1.轴向分辨力: $\leq$ 1mm (12MHz), $\leq$ 0.5mm (20MHz); 2.侧向分辨力: $\leq$ 2mm (12MHz), $\leq$ 1mm (20MHz); 3.横(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pm$ 10%; 4.切片厚度 $\leq$ 5mm; 5.图像几何畸变 $\leq$ $\pm$ 10%。
5		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	1.内窥镜视场角 $\geq$ 140°; 2.头端外径 $\leq$ 14mm、器械通道 $\geq$ 3.8mm; 3.超声扫描角度 $\geq$ 150°; 4.频率 5-12Hz 支持 B、M、CFM、PW 等模式。
6		脑磁成像设备	1.传感器灵敏度 $\leq$ 5fT/Hz ^{1/2} (2-30Hz), 体积 $\leq$ 5cm ³ ; 2.阵列式传感器数量 $\geq$ 128 个; 3.被测区磁屏蔽本底噪声 $\leq$ 5fT/Hz ^{1/2} (2-30Hz), 剩磁 $\leq$ 2nT; 4.头部参考模型传感器阵列配准误差 $\leq$ 0.5mm, 具备一体化视听觉刺激功能, 支持 2D、3D 脑磁成像及 ICA、PCA 等滤波处理。
7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设备	1.通道数 $\geq$ 53, 可同时覆盖大脑前额、颞叶、顶叶、枕叶等多个脑区; 2.波长选择 $\geq$ 2 种; 3.支持脑激活(Blockavg、GLM)分析、脑网络(Network)分析等功能; 4.可提供多种脑功能评估方案: 包括精神类疾病、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阿尔兹海默症和脑卒中疾病等。

序号	重点方向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8	治疗类	多光谱 3D 医用内窥镜系统	1.成像灵敏度 $\leq 200\text{nmol}$; 2.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D 电子或光学镜视场角 $\geq 80^\circ$,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6.3\text{C}/^\circ$; 3.支持可见光和荧光成像, 成像帧数 ≥ 60 帧/秒。
9		电子胃肠内窥镜	1.特殊光谱成像 ≥ 2 种; 2.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0		肿瘤冷热消融治疗设备	1.具备冷、热消融等多种模式, 输出最低温度 $\leq -180^\circ\text{C}$, 输出最高温度 $\geq 80^\circ\text{C}$; 2.单针有效消融区域 $\geq 30 \times 50\text{mm}$; 3.消融针直径 ≥ 2 种、治疗冷区 ≥ 3 种、最小直径 $\leq 1.8\text{mm}$ 。
11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至少满足两种射线模式中的一种)	γ 射线: 1.具备图像引导功能; 2.焦点剂量率 $\geq 300\text{cGy}/\text{min}$; 3.放射等中心精度 $\leq 0.3\text{mm}$ 。 X 射线: 1.具备图像引导功能; 2.焦点剂量率 $\geq 1000\text{MU}/\text{min}$; 3.放射等中心精度 $\leq 1\text{mm}$ 。
12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设备	1.光学定位误差 $\leq 0.2\text{mm}$, 采样频率 $\geq 15\text{Hz}$; 2.具备 AI 智能分割功能; 3.手术软件: 支持多模态影像融合, 兼容 CBCT、STL 口腔数据格式。
13		眼科 OCT 术中导航手术显微镜	1.术中 OCT 光源中心波长 $\geq 1000\text{nm}$; 2.术中 OCT 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text{mm}$, 最大扫描深度 $\geq 10\text{mm}$, 术中 OCT 最大扫描速度 ≥ 40 万次/秒; 3.红光反射照明采用立体同轴照明; 4.具备 3D 手术系统与 4D 全息 OCT 功能。
14	监护与生命支持类	危重症用有创呼吸机	1.具有高流量氧疗、无创通气等功能; 适用于新生儿至成人; 2.通气模式: 有创模式支持 P-A/C、P-SIMV、CPAP/PSV、DuoVent、APRV 等; 无创模式支持 P-A/C、NCPAP、DuoVent、HFNC 等; 3.具备辅助压监测功能。

序号	重点方向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15	监护与生命支持类	高端麻醉与监护系统	1.通气模式：支持容量控制（VCV）、压力控制（PC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 2.潮气量监测范围覆盖 20ml（新生儿）至 1500ml（成人），误差 $\leq 10\%$ （50ml 以上）； 3.集成监测：实时监测呼吸频率、潮气量、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 ₂ ），麻醉气体浓度监测模块支持 MAC 值计算，集成脑电双频指数（BIS）模块； 4.使用全电子流量计进行流量流速调节。
16	养老康复类	中医智能诊疗设备（中医四诊仪）	1.具备望诊（舌和面）、问诊、切诊、闻诊功能（至少具备三种）； 2.脉压准确性：脉压采集范围 4g~14g，显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pm 10\%$ ；脉率准确性：脉率显示范围为 40 次/分钟~200 次/分钟，分辨率至少为 1 次/分钟，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3 次/分钟；脉象传感器的线性度误差 $\leq \pm 1\%$ 、重复性误差 $\leq \pm 2\%$ ； 3.舌象采集部分光学照度标称值允差为 $\leq \pm 10\%$ ，成像分辨率 $\geq 5\text{Lp/mm}$ ； 4.诊疗项目应包括《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国家标准》中的 12 部位（肺、大肠、小肠、心包、心、胃、脾、肝、胆、三焦、肾、膀胱）。
17		运动主动康复设备	1.通过非侵入式脑机接口、肌电或肌力、视觉采集等方法识别患者运动意图（至少具备一种）； 2.具备电刺激、视觉刺激、力刺激等方法（至少具备一种）； 3.具备主动、被动、助力、抗阻等多种肢体康复训练模式； 4.可生成包括运动范围评估、肌力评估等功能的报告。
18	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类	冠脉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1.冠脉血管分割 Dice ≥ 0.84 ； 2.可实现冠脉血管自动命名； 3.狭窄检测在病例层面，以 50%狭窄为界，灵敏度 $\geq 83\%$ ，特异度 $\geq 60\%$ 。
19		脑卒中后康复训练系统	1.通过计算机视觉、多模态感知等技术，依托智能算法与医学逻辑结合，辅助脑卒中数字化评估； 2.具备主动康复训练方案，满足脑卒中后患者各阶段、各部位主动康复训练需求，至少满足上肢、下肢、手、站位平衡、坐位平衡等功能的细化训练； 3.集成偏瘫总评、脊髓损伤总评、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定、感觉功能(ASIA)评定、关节活动度(ROM)评定、简明精神状态评定(MMSE)、运动功能(ASIA)评定、Berg 平衡量表评估、Holden 步行功能评定等常用量表； 4.产品能够实现多端互动、数据互通，包括患者端、医生端、管理系统等端口。

序号	重点方向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20	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类	智能穿刺消融手术导航系统	1.导航配准精度 $\leq 0.5\text{mm}$ ，综合定位精度 $\leq 1\text{mm}$ ； 2.实时动态监测穿刺路径，自动矫正定位偏差； 3.实现消融场模型构建及参数智能监测。
21		经颅磁/电智能刺激系统	1.刺激靶点定位精度 $\leq 1\text{mm}$ ； 2.不少于3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双脉冲及重复脉冲等； 3.构建个体精准检查-智能仿真计算-个性化电磁智能治疗模型，实现精准调控。
22		AR肺结节标记物放置导航设备	1.导航方式：多模态图像穿刺计划，可实现不在CT引导下，通过AI-AR单目手术导航系统实现经皮肺穿刺导航； 2.具备独立的AR眼镜、定位板； 3.具备光学二维码识别及位置提示功能。

附件 2

2025 年典型场景清单

序号	典型场景名称	指标要求
1	DSA 介入复合手术室	1.具备 DSA 集成术中 CT 或术中 MRI 一种以上设备的数字一体化手术平台； 2.具备 DSA 和术中 CT 或术中 MRI 的无缝集成，DSA 可与术中 CT 或术中 MRI 实现两种设备信息互通； 3.DSA 可与手术床实现联动； 4.如配置术中 MRI，要求可实现单次转运即可完成术中扫描，且具备术中专用线圈，通道数 ≥ 8 。
2	数字化手术室	1.实现对腔镜、手术灯、手术床、能量平台、监护、麻醉、生命支持等各类手术室内医疗设备集中管控，手术室预设多种手术模式，设备参数自动加载； 2.实时采集设备的信号流、影像流与生命体征流，获取患者全面信息； 3.无缝对接 HIS/PACS /EMR 等核心信息系统，可实时调阅患者手术资料，可发起多学科会诊（MDT）； 4.具备视频录制和存储功能，可实现远程示教、互动，远程会诊等功能。
3	自动化临床检验实验室	1.支持接入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发光免疫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凝血分析仪中至少 3 种设备； 2.具备样本分析前（样本质量识别功能）、分析中和分析后（包含样本储存）的自动化处理功能； 3.具备自动质控、自动审核、自动复测等功能； 4.具备急诊功能和双向传输通道。
4	智慧化内镜中心	1.诊疗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智慧分诊、导诊和 AI 辅助诊断等）； 2.自动化清洗消毒（同时洗消 ≥ 3 条）及智能物流（同时转运 ≥ 2 条）与追溯； 3.实时采集诊疗数据以完成全流程质控工作。

附件 3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

(模板)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或场景名称) 推广应用项目

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 (盖章): _____

牵头医疗机构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编制说明

申报书编制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信息索引表等内容。

1.项目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情况、推广应用项目情况等内容。

2.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项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与考核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工作基础、项目保障措施、人才团队等情况。

3.项目申报信息索引表填写是否满足评价条款要求，并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所在位置。

4.申报材料及所附资质等应真实、合法，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表

一、单位情况						
(一) 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_____ 比例: _____ % 出资形式: _____ 2: _____ 比例: _____ % 出资形式: _____ 3: _____ 比例: _____ % 出资形式: _____					
单位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年度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研发投入 (万元)、 占比 (%)						
(二) 牵头医疗机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医疗机构类别						
床位数		门诊量	人次/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三) 参与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任务负责人	电话	参与任务
二、推广应用项目情况						
推广应用的医疗装备/典型场景名称		注册证号（仅重点产品类项目填写）				
推广应用内容						
实施目标	（介绍实施任务及目标达成情况，需明确每年开展相关产品的临床应用数量或典型场景推广应用目标）					

申报单位意见	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 负责人签字(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医疗机构: 负责人签字(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 负责人签字(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建设目标

说明推广应用项目的功能定位与目标。

（二）项目意义

介绍项目的必要性与意义。

二、重点任务与考核要求

（一）重点任务

应阐明开展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如（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机构建设（围绕推广应用项目开展组织架构、岗位与人员配备、合作与成果利益分配机制、运行资金与来源等）。

2.重点任务（高端医疗装备性能改进提升或产品迭代升级情况，临床应用研究与推广任务，如临床应用评价技术研究，临床使用及管理规范化研究，相关培训任务，标准规范研究与验证等）。

（二）考核要求

结合项目主要任务，提出推广应用项目到 2027 年的考核目标（性能改进提升或产品迭代升级情况，采用本次申报

产品拟完成的病例数或在本次申报场景下完成诊疗例数)。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 能力建设

1.推广应用项目组织机构。详细说明推广应用项目运行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协作机制等建设情况。

2.临床应用研究平台。详细说明医疗装备临床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建设方案，有关标准规范与验证平台建设方案等。

3.医疗装备有关培训与推广体系。详细说明医疗装备有关技术培训与推广平台的建设内容等。

(二) 任务执行与目标

详细说明推广应用项目各项重点任务的详细执行方案与考核目标。

四、工作计划

详细说明推广应用项目各项重点任务的执行计划与年度考核目标。

五、工作基础

(一) 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工作基础

1.基本条件。企业基本情况，如设备技术水平、企业研发与生产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

2.技术条件。企业硬件条件、人才队伍、技术条件等。

3.市场情况。近三年企业每年向国内、国外销售所申报领域相关产品的数量，国内外市场占比情况。

（二）牵头医疗机构工作基础

1.基本条件。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如床位数、门诊量、有关科室建设、实验室建设、开展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关设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情况等。

2.技术条件。医疗机构的硬件条件、人才队伍、技术条件、相关设备评价基础、培训与推广基础等。

3.临床情况。医疗机构目前已配置应用本次申报产品的数量，其中联合体中医疗装备生产企业的产品数量占比。近三年，采用联合体中医疗装备生产企业产品完成的病例数，占全院同类产品完成的病例数比例。

（三）共同工作基础

1.工作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内单位目前已配置应用本次申报产品数量或已建设本次申报典型应用场景现状，相关设备临床应用评价基础等。

2.责权利清晰情况。应明确联合体单位的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提供协议等文本。

六、项目保障措施

充分论述推广应用项目实施与运营风险分析与管理，含技术风险、管理风险、人才风险与资金风险等。

（一）组织保障措施

（二）工作机制保障措施

（三）技术保障措施

重点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等有关保障措施。

（四）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五）其他有关保障措施

七、人才团队

（一）推广应用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介

（二）推广应用项目主要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专业	团队中职务及承担的任务	备注

八、附件材料

包括联合体单位资质、《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信息索引表》评价条款的证明材料、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等。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信息索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联合体申报指标信息 (是否满足,证明材料索引)
1.联合体构成		联合体内应包含医疗机构、医疗装备生产企业。	
	1.1 联合体能力	牵头医疗机构为三级甲等，在所在地省级行政区综合排名或所申报领域的专业排名前列。	
		医疗装备生产企业为行业内同类产品产业规模排名前10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国内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有与医疗机构联合创新经历。	
		联合体具有完善的培训基础条件。	
	1.2 申报领域	申报项目在《2025年重点产品清单》《2025年典型场景清单》范围内。	
2.创新能力	2.1 研发投入	近3年内（2022-2024年，下同），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7%。	
	2.2 科研项目	近3年内，联合体单位共计参与2项（含）以上省部级及以上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	
	2.3 研发能力	联合体单位共计具有2个（含）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资质或医学中心等。	
	2.4 产学研用合作开展情况	联合体应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在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研发和推广应用方面具有带动作用，并在近3年内累计完成了不少于5项的具有明显成效的改进提升。	
	2.5 科研能力	联合体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所申报领域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联合体申报指标信息 (是否满足,证明材料索引)
3.质量基础	3.1 标准规范制定	近3年内,联合体单位共计参与制定与所申报领域相关国家标准不少于1项或参与制定与所申报领域相关行业标准不少于2项。	
	3.2 临床评估与验证	联合体内医疗机构应具备与所申报领域相关产品临床应用验证条件,能够开展相关使用验证、数据分析、临床评价等。对于所推广高端医疗装备应用涉及限制类技术的,医疗机构必须按要求进行备案。	
	3.3 产品质量	近3年内,联合体所有单位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或医疗事故。	
4.品牌优势	4.1 品牌建设	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在所申报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或品牌影响力。	
	4.2 竞争优势	联合体所申报领域产品功能性能指标或典型场景建设条件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5.组织保障	5.1 合作机制	联合体中的医疗机构、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应构建临床应用合作机制,具有明确的责任分工、畅通的沟通渠道等。	
	5.2 协同创新	联合体中的医疗机构、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应形成协同创新模式与利益分配机制。	
	5.3 资金保障	联合体所有单位对推广应用项目运行经费有合理的计划与安排。	
	5.4 人才队伍	联合体所有单位均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并配备合理的医工、研发等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6.1 应用推广	联合体每年应按照申报领域要求完成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的临床应用。	
6.应用推广任务		联合体每年应完成与所申报领域相关产品临床应用验证报告不少于1份(含验证过程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条款	联合体申报指标信息 (是否满足,证明材料索引)
		联合体每年开展所申报领域产品及使用有关标准与规范研究不少于1项。	
		联合体每年开展与所申报领域相关产品临床应用经验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	
		联合体每年开展申报领域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300人次。	
	6.2 使用培训	联合体每年完成与所申报领域相关的技术、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临床应用或维护培训教材不少于1套。	
		联合体建立培训平台,每年开展与所申报领域相关培训不少于200人次。	
	6.3 应用创新	联合体每年围绕申报领域实现不少于1项技术改进提升。	
	6.4 技术创新	联合体每年组织或重点参与所申报领域临床成果转化全国性活动不少于1次。	

备注:研发机构或医学中心包括:(1)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2)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3)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5)国家医学中心;(6)国家区域医疗中心(7)临床医学研究中心;(8)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作参考。

附件 4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材料审查表

申报项目名称	
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	
牵头医疗机构	
参与单位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项目需分别提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表

附件 5

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广应用项目名称	牵头医疗装备生产企业	牵头医疗机构	参与单位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填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